

裁判選輯及評釋：行政

楊岡儒*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36號判決

【裁判案由】醫療法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9月19日

【裁判要旨】

「具有**侵入性之醫療業務**（含美容醫療）應適用較嚴格之管制標準，如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A公告¹；反之，不具侵入性而對國民健康影響層面較低者，則不以醫療業務管制，而依其一般私經濟行為類型予以較寬鬆之管制。是A公告僅就醫療業務之商業競爭手段為管制，非醫療業務非其管制範疇，即係基於業務內容影響國民健康深淺而

為管制強度之決定，其差別待遇具有正當理由，且標準適當，無違平等原則。原判決既承認美容醫療乃為醫療行為之一種，對國民健康侵害之風險與一般醫療行為無異，卻僅以其『商業性格』較諸一般醫療行為濃厚，而認中央主管機關對之行政管控應予降低，顯然未能認知國家之所以對醫療業務為高度**管控之正當性**，主要建立於醫療業務對人體健康所可能產生之高風險，以及醫療倫理上所可能產生之高非難性之基礎上，與醫療業務是否具有商業性格無關，亦併指明²。」

【評釋】

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36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裁判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1：即原審（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78號行政訴訟判決）所示：「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下稱A公告）、行政院衛生署99年10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90025956號函（下稱B函文）」。

註2：本件原審為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78號行政訴訟判決，其立論見解亦深植得參考，請參考如下：「限制刊登或傳播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禮品、折扣醫療服務之醫療廣告，係限制醫療機構刊登、傳播含有贈送、促銷訊息之內容，屬『針對言論內容之規制（content-based regulation）』，並非單純針對時間、地點及方式所為之『言論內容中立性規範（content-neutral regulation）』。在『針對言論內容規制』之情形，因言論自由係在保障『對話』（communication），不單僅保障表意者說的自由，同時也在保障接收資訊者『接收資訊的權利』（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Virginia State Bd. of Pharmacy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 Inc.案，425 U.S. 748），故為使消費者及大眾得接收正確商業資訊，使之在自由市場經濟下作成決定，即應保障表意者所為商業性言論之自由流通。是以，禁止醫療機構刊登贈送、促銷價格之醫療廣告，不單僅係限制醫療機構之商業性言論，同時亦侵害消費者及社會大眾接收該商業資訊之權利，如該醫療廣告內容並非虛偽不實、不致產生誤導作用或涉及違法交易，主管機關自不得因畏懼資訊對接收者之影響而完全抑制真實且涉及合法活動之資訊，否則即係過度限制醫療機構之商業性言論，對於資訊接受者知的權利侵害亦逾必要限度，A公告、B函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揆諸首開說明，本院自得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不受其拘束。」以上見解，敬請參考。

號判決（下簡稱本號判決）認為：醫療廣告中，「侵入性之醫療業務（含美容醫療）」之類型，屬於應受較嚴格規範或管制標準，此種區分「侵入性或非侵入性」之醫療行為，確實提供較為明確之標準。關於醫療廣告，實務上確實存在許多難題。

本件評釋略整理「醫療法中不正當方式（醫療法第86條第7款）」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案例及相關實務上見解，以供司法賢達參考。

壹、醫療法第86條第7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一、按「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有違反第61條之情形者，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醫療法第61條、第10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醫療法第86條第7款亦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醫療業務或醫療廣告如涉及「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其內涵為何？（是否得另依醫療法第61條裁罰³？）

另外，請參考實務上行政函釋：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函釋：「1.醫療廣告之內容，在符合醫學倫理，傳遞正確醫療資訊，提供就排讀醫指引，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1)疾病名稱。(2)診療項目、檢查及檢驗項目。(3)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檢驗之醫療技術。(4)醫療費用...」；同部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函釋：「『**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11.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⁴。」

二、由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78號行政判決可知，醫療廣告常見之爭點或問題如下：

- 1.醫療法第61條有無排除以醫療廣告招攬病人之行為？
- 2.美容醫學與一般傳統醫療行為之差異？
- 3.單純刊登贈送、促銷價格之醫療廣告，是否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4.○○○診所刊登之系爭醫療廣告有無

註3：由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78號判決觀察，其見解係認為：「醫療機構以一行為同時違反醫療法第61條第1項、第86條第7款規定之想像競合情形，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此部分請參考該號判決之見解。又本件判決經上訴，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簡上字第236號行政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簡上字第236號判決則認為：「首揭醫療法第61條第1項直接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規定，乃其適例；違反者，並依同法第103條為處罰。此類概括授權復且干涉人民自由權利之法規命令，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當然，此等命令只能為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行訂定制裁性條款，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多號解釋中，明白揭示。」

註4：上開函釋為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規定授權，實務上常為引用之。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前揭爭點之1、2，於概念、法律上涵攝或判斷理由及說明應較無問題⁵。而3、4二點，則為實務上對類似問題，常見之爭執點所在，亦為法院判決及實體判斷之重點所在。

三、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78號行政判決之重要結論：

「醫療機構單純刊登贈送禮品、促銷價格之醫療廣告，且廣告內容並無虛偽不實、不致產生誤導作用或涉及違法交易之情事，自非以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

註5：就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78號判決之理由可知（整理及節錄）：

（一）醫療法第61條未排除以醫療廣告招攬病人之行為，但仍應受醫療法等法令規範：

原告雖主張醫療法就醫療廣告已有專章規範，故醫療廣告不適用醫療法第61條第1項之規定云云。惟查，醫療法第61條係列在醫療法第4章之醫療業務，該條第1項並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為要件，而醫療廣告僅係一種宣傳方式，本身並非不正當方法，此由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明文禁止「醫療廣告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即明，故如醫療機構刊登之醫療廣告內容，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且符合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要件，則屬醫療機構以一行為同時違反醫療法第61條第1項、第86條第7款規定之想像競合情形，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原告主張刊登醫療廣告招攬病人即無醫療法第61條第1項之適用，殊難憑採。

（二）美容醫學與一般傳統醫療行為之差異：

1.按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前項病歷，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之事項；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醫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1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款、第1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狹義的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疾病為目的，所為之診察、治療、處置或用藥行為」。至美容外科則係為滿足診療對象個人主觀上愛美之目的，對個人身體雕塑、加工，治療之內容並非疾病，而與前述狹義醫療行為之主要目的迥異，故學者有認，嚴格而論，美容外科之行為不應如一般醫療行為受醫師法、醫療法等醫事法規之拘束。但因美容醫學之診療對象為人體，其診療仍有侵害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是學者認為應以美容醫學之診療行為是否具有侵入性，決定該診療行為是否為醫療行為，而有受醫療法規範之必要（參朱柏松，整型、美容醫學之區別及其廣告應有之法規範，月旦法學教室，第31期，頁97、101，94年5月）。

2.本院認為，美容醫學僅係為達到個人對美感之追求，尚非必要之診療行為，且美醜與否繫於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未如疾病得以客觀科學證據驗證或得透過醫療行為治癒，是由此面向來看，美容醫學與一般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之傳統醫療行為，具有相當大之差異。然因美容醫學仍係對人體所為，即便診療行為未涉及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侵入性行為，對於接受診療者之生命、身體、健康仍可能造成危害，僅係美容醫學之診療行為對人體之侵害程度或較傳統醫療行為為低，故美容醫學仍應解釋為廣義的醫療行為，以保障接受診療者之生命、身體、健康。但考量醫療法之管制目的係為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參醫療法第1條），美容醫學既非必要之醫療行為，且具有強烈之商業性格，對人體之侵害程度較低，則主管機關就「美容醫學」及「一般傳統醫療行為」之醫療廣告，即應採取寬嚴不同之行政管制程度。換言之，主管機關對於人體侵害較低，且具有商業性格之美容醫學廣告，所為之商業性言論限制，應較一般傳統醫療廣告為寬鬆。」以上論理精確，見解深值得參考。

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被告單以○○○診所刊登贈送禮品、折扣醫療服務之系爭醫療廣告，未陳明該廣告有何虛偽不實、具誤導作用或涉及違法交易之情事，即對原告裁罰，顯有違誤。從而，被告依醫療法第61條、第103條、統一裁罰基準規定、A公告及B函文，以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17萬元，自屬違法，訴願決定未撤銷原處分，尚有未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洵有理由，應予准許。」

貳、案例「優惠排毒點滴400元」，是否屬於不正當方式宣傳？

一個案例的觀察：診所內張貼價目表並標明「優惠」？系爭價目表是否構成「不正當方式宣傳廣告或招攬病人」？

觀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59號行政訴訟判決可知：「經查，原告（某診所）於系爭診所內張貼系爭價目表（處分卷第30頁、本院卷第45頁），印有『優惠排毒點滴400元』、『優惠止癮排毒點滴600元』等文字，原告於審理時陳稱：該點滴是給有毒癮的病人施打，裡面是保肝劑、維他命C，幫助代謝較快，不是幫助戒癮之用等語（本院卷第40頁），兩造也不爭執這是一種醫療廣告（本院卷第39頁）。但就系爭價目表是否構成「不正當方式宣傳廣告或招攬病人」乙節，從卷附現場照片可知（本院卷第46頁），該價目表是以一張A4大小的白紙列印，編排方式簡單，與品名NT（金額200元）、肌鬆（金額100元）的項目並列，也沒

有記載優惠前的金額，與其他公告、證書共同張貼在櫃臺椅子後方牆壁上，整體看來很不顯眼，也看不出來用這種方式張貼廣告，能引起什麼促銷或形成與其他醫療機構不當競爭的情形，完全不構成不正當方式。佐以被告於審理中自承：怎麼樣功能和用途的點滴，在本案是較不注重，我們著重不正當廣告是因為「優惠」，在函釋裡面只要出現這個字眼，我們就可以認定有不正當廣告的問題等語（本院卷第40頁），足見被告（衛生局）只是僵化執著於文字上的用語，未能體察上開醫療法及函釋必須要達到「不正當」程度。本院認為原告張貼系爭價目表不構成不正當方式，至為灼然，原告行為不構成醫療法第86條第7款連結至第103條第1項第1款的處罰規定，應可認定。」（以上為該判決節錄）

同樣地，該號判決亦認為：「儘管依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規定，醫療廣告要受到較嚴格規範，但重點是『不正當』的判斷，並不是只要出現上開函釋有關『優惠、團購、直銷』的文字，就一定構成不正當方式宣傳廣告或招攬病人的行為。」

參、是否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應以客觀上一般民眾之角度，認該行為有無可能導致法規範所欲防止之危害為判斷

一、此部分請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59號行政訴訟判決

「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乃因醫療業務具有

公益性質，且涉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又醫療行為有別於商業行為，可以行銷，不宜促銷，且行銷方式不宜商業化，如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優惠或提供免費醫療服務等方式，此乃醫療法第61條之規範目的，惟是否構成牴觸本法規定，並非以行為人主觀上所認知存在之事實情狀為基礎，而應以客觀上一般民眾之角度，認該行為有無可能導致法規範所欲防止之危害為判斷。況刊載醫療廣告無非藉此拓展其私法領域範圍而招徠業務之意圖，且招徠民眾醫療之利益，實質上歸屬原告診所所有，本於損益同歸之法理，倘系爭醫療資訊涉及違法情事，則該醫療機構自應負擔遭受罰鍰之不利利益，始稱合於事理之平。」

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號判決亦肯認此見解

原審（即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59號行政判決）就「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法律概念之解釋及依所認定事實涵攝適用，尚無違於證據法則、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足見上訴人上開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自無可採。

肆、醫療廣告為商業性言論⁶，對於言論適用之理解？宜通盤、整體觀察

一、關於醫療廣告為商業性言論之論述，請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93號判決理由之節錄：「**醫療廣告為商業性言論，對於言論的理解應通盤、整體觀察，不宜割裂、去脈絡化的個別認定**。上訴人作成原處分雖僅摘錄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廣告內容，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始補充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及編號3所示廣告內容，惟依照自然、符合生活經驗的觀察，以及言論應整體理解的本質，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及編號3所示廣告內容仍屬於一個在法律上應為整體評價之單一原因事實的一部分。又105年11月17日令釋僅為解釋性行政規則，不具對外效力，**該令釋所指『標榜性功能、性能力』、『誇大醫療效能』、『未完**

註6：商業性言論或商業廣告之言論自由界線，近期請參考釋字第744號【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案】（106年01月06日）。其解釋文即認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該號解釋有多號協同意見書及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為嚴謹之的論。

其中，詹森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提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2項之立法目的，認為本條第1項所禁止之化粧品廣告，分為兩類：一為猥褻或有傷風化之廣告，一為虛偽誇大之廣告。前者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善良風俗，後者之立法目的則偏重於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並詳述「化粧品廣告之管制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之內涵。

又，本號解釋與釋字第445號、第718號解釋及各號解釋之違憲審查標準，敬請參考之。

整揭示醫療風險』或『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均僅是具體化醫療法第86條第7款『不正當方式』的例示，原處分的法律依據仍是醫療法第86條第7款。上訴人於原審法院審理時主張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及編號3所示廣告內容亦該當於醫療法第86條第7款『不正當方式』的構成要件事實，法規基礎並無變更，此與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⁹關於醫療法第86條第5款變更為同條第7款的情形不同。另原處分所欲達成防杜醫療廣告以不正當方式宣傳，避免消費者或有醫療需求者陷於錯誤，以保護其生命、身體安全的行政目的，亦無因上訴人補充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及編號3所示廣告內容，而有轉變或變更為實現原處分原先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伍、代結論：一個非常重要的裁判，對言論自由的反思：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秩抗字第17號裁定⁷（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一、案例事實：「被移送人周○○於上開時地以「陳鼎」之名投稿刊登「登革熱發大財」一文，文章內容提及『登革熱患者最低只要口服三西西巴拉刈，數小時內便可將病媒蚊叮咬的機率下降至趨近於零，且患者因登革熱死亡之機率也會大幅下降…』，是周○○於自由時報之公開版面散佈錯誤訊息，顯有引人陷入錯誤而服用巴拉刈，甚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之危害，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⁸。」
- 二、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秩抗字第17號裁定提出一個非常關鍵的思惟，其重點理由如下：

註7：本評釋原於2019年9月底完稿，嗣於同年10月28日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秩抗字第17號裁定之新聞稿公布，乃特別為補充此則令人讚嘆的裁判。司法院新聞稿網址：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536003&flag=1®i=1&key=&MuchInfo=&courtid=>；最後記錄日期：2019.10.29

另請參考：原審裁定（即新店簡易庭108年店秩字第71號刑事裁定，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9月10日）網址：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STEM,108%2c%e5%ba%97%e7%a7%a9%2c71%2c20190910%2c1>；最後記錄日期：2019.10.29

註8：新店簡易庭108年店秩字第71號刑事裁定重點：

按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條、第63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故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布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即構成本條項款之非行。

至於「過失」所要求之注意程度標準，原則上以社會通念認係謹慎且認真之人為準，但如行為人應具特別的知識或能力者，則相應的提高其注意標準；至其注意範圍，原則上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為其範圍（詳參林錫堯教授所著「行政罰法」第140頁至第141頁，2013年最新版）。惟本條文處罰之對象係限制人民言論自由，而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

「系爭文章中以系爭言論及『根據目前的科學研究』等語，散佈科學研究顯示巴拉刈可控制登革熱疫情之虛假訊息，足以使閱聽大眾誤認目前的生物科技科可能有新發現巴拉刈可控制登革熱疫情，因此，在病急亂投醫之情形下發生混亂，而影響公共秩序的安寧，認周○○所為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審裁定裁罰周志展4,000元罰鍰與法相

符，周○○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

至於周○○**抗辯以諷刺手法寫作乙節**，本院認為不同的社會文化及風俗民情之差異，寫作自應注意語言、文字之時空環境，不得以錯誤事實作為發表個人意見之立論基礎，避免虛假訊息使人產生誤認。參考美國關於嘲諷文章案件之判決（好色客雜誌訴法威爾案⁹），因在**文章中註明『諧仿廣告——別當真（"ad**

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五零九號解釋意旨參照）。是言論自由既攸關人性尊嚴此項憲法核心價值的實現，在多元社會的法秩序理解下，國家原則上理應儘量確保人民能在開放的規範環境中，發表言論，不得對其內容設置價值標準而加以監督，應儘量讓言論市場自行節制，俾維持社會價值層出不窮的活力。是對於違反本條文之過失行為人，不宜賦予太高之注意義務，應以一般人之注意義務為宜，是本條項款之非行，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明知為不實事實，將之散發傳布於公眾之目的，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或依據一般人之注意義務均會合理懷疑係不實事實捏造之謠言，猶將之散發傳布於公眾之，且該散布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本條項款之情形。再者，所謂「公共秩序」、「社會安寧」者，皆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其定義難以一概而論，惟皆以保障公眾之安全與自由為主要核心。

經查，本件被移送人上開行為，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調查筆錄、自由時報A13版簡報、網路新聞網頁截圖等資料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被移送人固辯稱其文中未提及巴拉刈可治療登革熱，伊亦未建議民眾服用巴拉刈，且巴拉刈之劇毒眾所皆知，可接觸巴拉刈之民眾更深知巴拉刈之危險性，伊文章之用意在於提醒巴拉刈之危險，並非欲造成他人恐慌云云，然查被移送人所撰之文章係刊登於網路新聞及紙本之自由時報，屬於公開報導資料，將為公眾所週知，內容僅稱「登革熱患者口服三西西巴拉刈，數小時內便可將病媒蚊叮咬的機率下降至趨近於零」、「患者因登革熱死亡之機率也會大幅下降」等詞，並未特別註明巴拉刈為劇毒，亦未表明因登革熱死亡之機率也會大幅下降係因更有可能死於巴拉刈中毒，復巴拉刈實有劇毒乙情若非相關專業人士，要難知悉此一危險性，再者，一般民眾對現今社會治安環境之觀感及應如何因應登革熱之肆虐，均仰賴網路或新聞媒體之報導而取得各項資訊，然網路資訊虛實參半，致一般民眾常難以詳加求證，實足造成民眾之誤導及聽聞者心生畏懼或恐慌，被移送人所為上開言論，實屬散布不實之謠言散佈於公眾，足以引起恐慌，揆諸前揭說明，自該當於散佈謠言之要件，應依法論處。

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非行，應依法論處。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兼衡其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上開違秩行為所生之危害，爰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以資懲儆。

註9：即Hustler Magazine v. Falwell案件，請參閱維基百科：

中文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好色客杂志诉法威爾案>

英文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Hustler_Magazine_v._Falwell，最後記錄日期：2019.10.29。

parody—not to be taken seriousl)』等免責聲明而未遭判決敗訴。但本件周○○以臺灣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研究生投稿，無免責聲明，並在文中敘明其立論基礎是根據目前的科學研究等語，**均足使一般社會大眾在閱聽（閱讀或聽聞）系爭文章所傳播之虛偽訊息後，產生一定之混亂，進而影響公共秩序的安寧。**故而，周○○之抗辯，應無可採。」由該號裁定之論述可知，係從兼顧言論自由、嘲諷式言論是否具有免責聲明、民眾權益之影響及社會秩序維護等為論證，該裁判也提醒往後類似的撰文者，撰文時「可特別標明、標註或提出免責聲明」。

準此，攸關言論自由，涉及「反諷或詼諧言論之表達」，如類似本案有誤導民眾之虞或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言論或文章應加以明確註明或標註，用以具體辨識，避免誤導民眾或產生對民眾權益之侵害。由言論自由之觀點及影響層面以觀，本號裁判影響深遠，端是功德無量！提醒關於言論自由之保障仍應以人民之權益作為基礎之依歸，並審酌個案狀況、案例

客觀事實而具體衡平判斷。

三、綜上，就醫療廣告此類型之言論，是否為「不正當方式？」而由行政機關逕依醫療法第86條第7款為開罰？實不無疑義。審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36號、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59號行政判決等判決理由，確實宜注意「就醫療業務之商業競爭手段為管制，非醫療業務非其管制範疇，即係基於業務內容影響國民健康深淺而為管制強度之決定，其差別待遇具有正當理由」及「行政機關不宜僵化執著於文字上的用語，未能體察醫療法及行政函釋必須要達到『不正當程度或不正當方式』之內涵。…重點是『不正當』的判斷，並不是只要出現上開函釋有關『優惠、團購、直銷』的文字，就一定構成不正當方式宣傳廣告或招攬病人的行為。」以上見解，深值讚嘆，亦提供類似案例之處理及深思，衷心盼望往後行政機關就此類案件之裁罰能更加審慎及慎重，並建立案件之案例類型及更精確裁罰標準，俾使充分保障醫院診所及病患們之權益，並回歸保障民眾權益之本旨。